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楚天科技")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安排,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需与公司关联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方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Romaco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新增了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基于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万元)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万元)	同类交易 2017 年发生金额 (万元)
向关联方 销售设备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制药装备	1800	0	35. 25
向关联方 销售设备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 公司	制药装备	1500	0	2. 97
向关联方 销售设备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 份有限公司	制药装备	1000	0	0
向关联方 提供房屋	长沙楚天投资有限 公司	房屋租赁	50	0	0

租赁服务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制药")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益阳市银城南路
法定代表人	刘令安
注册资本	29600 万人民币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21日
经营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酊剂、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液(含中药提取)(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止);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医疗卫生投资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刘令安实际控制企业,汉森制药构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

(二)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岳生物")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白沙工业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	肖汉族
注册资本	6154. 69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	血液制品的生产销售;以自有资金投资和管理单采血浆站、以自有资金投资生产经营型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刘令安实际控制企业,南岳生物构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

(三)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华纳")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区
法定代表人	黄本东
注册资本	7030 万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中药材种植;农产品销售;药品研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有机化学原料、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刘曙萍同时担任湖南华纳独立董事,湖南华纳构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

(四)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投资")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宁乡县城郊乡沩丰坝村(中小企业园内福源小区)	
法定代表人	唐岳	
注册资本	206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	制药机械、食品、医疗设备及器械、日用化妆品机械等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楚天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 为公司关联方。

(五) 履约能力分析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南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
- (二)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
- (三)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 (四)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授权董事 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 议/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 2、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 利益的行为。
- 3、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8 年度预计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

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七、保荐机构意见

- 1、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 2、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 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 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3、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认可的说明
- 4、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